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52號

債 權 人 方共禮
代 理 人 何志恆律師
債 務 人 謝泳泰

水泉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吳紫淋

債 務 人 柯沛涵

台灣盛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瓊云

- 一、債務人謝泳泰、水泉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紫淋、柯沛涵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,06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(1)3,000,000元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(2)1,000,000元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2計算之利息，(3)60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謝泳泰、吳紫淋、柯沛涵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- 01 三、債務人台灣盛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
02 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3 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04 四、前三項之給付如任一債務人已為清償，其他債務人於其清償
05 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- 06 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07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8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9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1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- 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6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0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